

第 39/212 号决议的要求全面审查发展中岛屿国家的问题和需要，

1. 重申其第 39/212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其他有关决议，并呼吁立即有效地执行这些决议；

2. 欢迎 1986 年 6 月 27 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关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特别需要的第 86/33 号决定^⑩；

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社会实行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措施的报告；^⑪

4. 表示感谢所有对发展中岛屿国家的特别需要作出反应并已经促进执行各项有利于这些国家的决议的国家和组织；

5.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有关决议，包括贸发会议第 138(VI)号决议，所提出的具体措施仍然没有充分执行，并呼吁各国、各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在这方面积极响应，并加紧努力执行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措施；

6.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与各国政府、各区域机构和其他主管机构合作，继续就岛国经济以及妨碍其经济成长和发展的共同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方案，并在这方面征求发展中岛屿国家和其他关心国家的意见，以便提出具体的特别行动；

7.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组织加强发挥其在全球范围内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行动方面的枢纽作用，并在这一方面起到推动作用，除其他外，与区域和分区域组织进行充分合作，共同组织和促进跨区域的资料和经验交流活动；

8. 请联合国系统各主管组织，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和各区域委员会，并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采取适当措施，针对发展中岛屿国家的特别需要作出积极的反应；

9.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的各机构、组织和机

关合作，接续 1983 年 11 月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举办的区域间讲习班，研究是否可能组织一次有发展中岛屿国家和其他关心国家的代表参加的后续会议；

10. 又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全面的分析性报告，其中应特别利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正在进行的工作；并应包括具体建议，以确保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能彻底审查发展中岛屿国家的问题和特殊需要。

1986 年 12 月 5 日

第 98 次全体会议

41/164. 禁止对尼加拉瓜进行贸易

大会，

回顾其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和 1985 年 12 月 17 日第 40/185 和第 40/188 号决议，

重申尼加拉瓜和中美洲其他国家具有主权和不可剥夺的权利，决定它们自己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并按照它们的人民的利益，不受外来的干涉、颠覆、直接或间接的胁迫或任何形式的威胁，发展它们的国际关系，

深为关切禁止对尼加拉瓜进行贸易仍在持续，且于 1986 年 5 月获得延长和扩大，

考虑到国际法院 1986 年 6 月 27 日的判决，法院在其中裁定强行禁止对尼加拉瓜进行贸易的国家负有责任立即停止并避免采取上述行动，^⑫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禁止对尼加拉瓜进行贸易的报告，^⑬

1. 请国际社会所有会员国继续在中美洲促进具体方式的合作，特别是帮助减轻禁止对尼加拉瓜进行贸易所造成的不良影响；

2. 表示惋惜继续禁止进行贸易，违反其第 40/188 号决议和国际法院的判决，并再次要求立即撤销该等措施；

^⑩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6 年，补编第 9 号(E/1986/29)，附件一。

^⑪ A/41/495。

^⑫ A/41/596 及 Add. 1 和 2。

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 年 12 月 5 日

第 98 次全体会议

41/165. 采取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所载的有关原则，

又回顾其 1970 年 10 月 24 日载有《关于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友好相处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第 2625(XXV)号决议、1974 年 5 月 1 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号和第 3202(S-VI)号决议、以及 1974 年 12 月 12 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号决议，

重申《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第 32 条，其中声明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以胁迫另一国家，使其在主权权利的行使方面屈从，

铭记其 1964 年 12 月 30 日第 1995(XIX)号决议所载关于促进发展的国际贸易和贸易政策的各项总原则，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1983 年 7 月 2 日关于反对胁迫性经济措施的第 152(VI)号决议，^④ 和《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的原则和规则，以及《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缔约各方 1982 年 11 月 29 日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部长宣言》的第 7(三)段，^⑤

重申其 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197 号决议、1984 年 12 月 18 日第 39/210 号决议和 1985 年 12 月 17 日第 40/185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达国家为胁迫目的采取经济措施及其影响，包括对国际经济关系的影响的报告，^⑩ 并认为还需要进一步工作来执行第 38/197 号、第 39/210 号和第 40/185 号决议，

^④ 见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基本文书及文件选编，补编第 29 号》(出售品编号：GATT/1983-1)，L/5424 号文件。

^⑤ A/41/739。

深感关切采用胁迫性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发展努力产生不良影响，并且在某些情况下这些措施愈加强化，破坏了国际经济合作，

1. 呼吁国际社会采取紧急而有效的措施消除向发展中国家使用胁迫措施，目前使用这种措施的情况日益增加，而且还将以新的形式出现；

2. 痛惜事实上一些发达国家继续在运用经济措施，在某些情况下还扩增了范围和程度，其目的在于直接或间接地胁迫发展中国家的主权决定受制于这些措施；

3. 重申发达国家不得违反《联合国宪章》规定和违背它们通过多边或双边安排承担的义务对发展中国家进行威胁，或施以贸易限制、封锁、禁运和其他经济制裁，当作政治和经济胁迫方式，从而影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发展；

4.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综合性的深入报告，说明上文第 1 段所提及的消除向发展中国家使用胁迫措施的有效方法，并说明上文第 3 段所提及的破坏发展中国家发展努力的各种经济措施，要考虑到现有的资料并包括：

(a) 各国政府提供的有关资料；

(b) 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组织提供的资料；

(c) 关于监测第 3 段所提各种措施适用情况的建议；

(d) 由于向发展中国家使用胁迫措施而违反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组织的现有标准、细则、条例、决议和其他决定的汇编；

5. 呼吁各国政府及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组织向秘书长提供必要的资料，以利他编写上文第 4 段内所要求的报告；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上文所提的报告。

1986 年 12 月 5 日

第 98 次全体会议